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 月18日106 年度訴字第1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 萬5,858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1,399 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蘼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